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收购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拟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拥有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100% 权益）达成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14.72 亿元价格受让深投控拥有的沿江公司 100% 权益。由于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 50.889% 的股份，而深投控为深圳国际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深圳国际已发行股本约 44.25%；沿江公司为深投控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深投控及沿江公司均为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独立董事已初步审阅了有关材料，并均已书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收购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会议的召开进行了监督。在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胡伟、廖湘文、赵俊荣、谢日康和刘继向董事会申报了利益并在对该议案的表决中回避，其余 7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有关议案。独立董事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作出决策、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是珠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南北向核心通道，也是为粤港澳大湾区内连通广州、深圳和香港的重要走廊，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其沿途所经区域经济活跃。从长远角度看，收购沿江公司 100% 权益，有利于提高本公

司资产的业务规模和盈利基础，为本公司贡献稳定增长的现金流量，进一步巩固本公司于公路的投资、管理及营运方面的核心优势，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集团基于过往对公路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经验以及专业能力，并综合考虑了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交通流量、经营及政策环境以及项目的成熟度等因素，对沿江公司的价值作出估计，并参考了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编制的评估报告，作为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的主要考虑因素。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其他条款是协议各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于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

区胜勤独立董事

---

林钜昌独立董事

(代)

---

胡春元独立董事

---

蔡曙光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